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油锯	油锯 (XD30FW-70)	是
2	割灌机(背负式)	割灌机(背负式) (XD-43-20FW)	是
3	监测无人机	监测无人机 (CF-ZB100)	是
4	望远镜	望远镜 (12X42ED)	是
5	卫星定位系统(GPS)	卫星定位系统(GPS) (SQ-GISMAP-1000)	是
6	太阳能户外电源	太阳能户外电源 (HLQ-AB)	是
7	病虫害调查工具箱	病虫害调查工具箱 (SQ-BCH50)	是
8	太阳能充电式杀虫灯	太阳能充电式杀虫灯 (SQ-TYSC60)	是
9	标志牌	标志牌 (定制)	是
10	防护靴	防护靴 (JD-FH2)	是
11	作业防护服	作业防护服 (ZFMH-JDA)	是
12	背负式风力灭火器	背负式风力灭火器 (EB8650)	是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 : 100			



注:

-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如后续有更新的, 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 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 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C-F-260112 第2包 2026-07-06 16:03:50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06 16:03:50

